

論文化局和體育專員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02月06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今年施政報告宣佈啓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，落實架構重組。然而，同樣是業界十分期待的政府架構重組，包括文化局和體育專員，至今仍未見影踪。筆者早前已指出，在政府的架構內成立文化局並非最理想，反而可參考韓國的做法，成立文化體育旅遊局，充分發揮文化、體育、旅遊三者的協同效應，提升市民的身心質素，也可帶動產業發展。從政府的行政管理角度而言，這也是一個較平衡、較合理的做法。

儘管如此，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，負責訂立及統籌文化政策及一切相關事宜，基本上已是文化藝術界，甚至是社會的共識。雖然梁特首回應指香港仍是需要文化局，只是暫時未有計劃。但是，觀乎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，今屆政府的任期可能已過了一半。若文化局再拖多一年半載，恐怕即使文化局最終能設立，政府的任期已差不多要完結。因此，若梁特首仍考慮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統籌文化工作，不管是文化局，或是筆者建議的文化體育旅遊局，都必須盡快啓動相關的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設立體育專員，既是梁特首競選時的政綱主張，也是業界十分期待，但兩次的施政報告均未有提及。曾德成局長在回應筆者的提問時，表示體育界對體育專員未有很大的呼聲，當局經深入研究後，認為無論在政策局下，或是在三司十二局的架構另設體育專員，都並不合適，似乎有意擱置建議。然而，有別於政府收到的意見，過去筆者與不同體育界朋友接觸時，他們均反映政府有設立體育專員的需要，藉以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，推動本地體育的發展。故此，筆者希望政府能接觸意見，回應體育界的訴求。